

关于《金龙社区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招招标代理》项目取消重新发布的情况说明

本次项目因项目客观实施条件发生变化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同意取消中选结果。重新进行选取,故项目取消,重新发布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市南水镇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

2026年3月3日

珠海市鸿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日